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81101 号

致：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行为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5.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6.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 2018年10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逐项予以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二）2018年10月29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向公司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根据《公司法》、《回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人自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4%。具体回购

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39 号），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北京科锐”，股票代码“00235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3,447,586,747.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61,840,300.48 元，流动资产 2,528,629,997.14 元，负债总额 1,607,755,502.23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46.63%，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0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0%、11.35%、7.91%。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271,975 股，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情况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4%。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18,200	3.48	37,418,200	7.48	17,418,200	3.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853,775	96.52	462,853,775	92.52	462,853,775	96.37
股份总数	500,271,975	100.00	500,271,975	100.00	480,271,975	100.00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根据公司的公告，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等公告。

2.2018年10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3.2018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4.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

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由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予通过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发生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需相应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赵永刚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丰

2018年11月6日